

合同编号: AXJTHN-2FUK2017103/E

# 政府采购

合同书  
(主件)

2017年10月

## 合同主要条款

甲 方： 海南省司法厅

乙 方：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警服一批（长袖T恤等） 采购编号：GXJTHN-ZFGK2017103

根据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服装品名	规格型号	面料	颜色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(元)	备注
1	大檐帽	标准码	/	/	149	个	50.44	7515.56	
2	大檐凉帽	标准码	/	/	118	个	45.59	5379.62	
3	警便帽	标准码	/	/	348	个	26.19	9114.12	
4	作训帽	标准码	/	/	562	个	17.46	9812.52	
5	警用雨鞋	标准码	/	/	620	对	57.23	35482.60	
6	警用作训鞋	标准码	/	/	436	对	45.59	19877.24	
7	警用训练服	标准码	/	/	1292	套	145.00	187340.00	
8	警用内腰带	标准码	/	/	2475	条	45.00	111375.00	
9	警用白手套	标准码	/	/	2956	对	6.20	18327.20	
10	警察训练鞋	标准码	/	/	200	对	380.00	76000.00	
11	警用皮带	标准码	/	/	200	条	110.00	22000.00	
12	翻领T恤	标准码	/	/	400	套	98.00	39200.00	
13	警用偏光眼镜	标准码	/	/	125	个	220.00	27500.00	
总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（¥568923.86元）									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伍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（¥568923.86）

2.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

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### 三、质保条款

1.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\_\_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“三包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、线步脱落再缝制、拉链、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。

2.质保期间，乙方提供5×8电话服务，在接到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，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、修复等服务。

3.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、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，乙方必须及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### 四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8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，并提交甲方验收。

2.交货地点：采购指定地点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### 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。

2. 服装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应在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3.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。

4. 甲方到乙方场地验收。

### 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。

2.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每套（件）服装要独立包装，并注明详细单位、姓名、服装名称、尺码等。

3.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，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4.预留面料备件，在合同生效之日起\_\_年（月）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，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\_\_天内，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。





5.增补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，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，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，新增服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 \_\_\_\_\_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1.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 十、争议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 十三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司法厅（盖章） 乙方：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地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坑南

338号

路9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广州太和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602 1767 1910 0029 465

电 话：0898-65919100

电 话：020-36366967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20-36366947

签约日期：2017年10月13日

签约日期：2017年10月13日

